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寻财农〔2023〕76号

关于预下达寻甸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农业生产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2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虎街村分拣车间建设项目)7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2023年10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度第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四批拟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第四批资金			
							明细			
虎街村分拣车间建设项目	昆财农〔2023〕71号	寻财农〔2023〕76号	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虎街村分拣车间建设项目）		2130505	产业发展	70.00	倘甸镇	县委组织部	中央资金

寻甸县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价、规格、单价、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 (详细列工程量化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 资金投入	金融资金	社会捐赠 (帮扶)资 金	其他资金 (含群众 自筹)	受益贫困村情况		受益人口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竣工 时间	绩效目标 (必须有量 化的核心 指标,根 据项目性 质有受益 人口、验 收合格数)			
									个数	金额(万 元)	户数	人数						
1	虎街村分 拆车同建 设项目	倘甸镇虎 街村委会	新建分拆车 间 700平方米、 每平方 米1000 元。		70.00	1	70.00	756	3442	281	1170	2023.08	2023.10	进一步壮 大村集体 经济、预 计每年为 村增加集 体经济3.5 万元,全 村3442人 受益,验 收合格 率100%, 群众满 意度98% 以上,使 用年限 20年以 上。	倘甸镇人 民政府	县委组 织部		

项目支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倘甸镇虎街村分栋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分管领导	赵学福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倘甸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资金拨款				70.0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分栋车间700平方米，每平方米1000元，计资金70万元，每年为村增加集体经济3.5万元，全村3442人受益，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8%以上，使用年限20年以上。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基建工程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分栋车间	>=	7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计变更率	<=	0	%
基建工程类	产出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3年8月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月	
			项目投入时间	2023年10月	月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计划开工率	>=	100	%
	成本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70	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综合使用率	>=	100	%	
		项目覆盖贫困村	>=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自然村	>=	4	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	756	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	3442	人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5	年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8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经办人: 陈瑞勤18208792787

单位负责人: 陈瑞勤

上报时间: 2023. 7. 6